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调解委员会

固法[2020] 57号

关于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依法、公正、高效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实现便民利民、降低维权成本，促进社会和谐，进一步推动我院调解工作开展，固始县人民法院与固始县产业集聚区调解委员会签订该协议。

一、组织管理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调解委员会由固始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进行管理和相关人员考核，由固始县人民法院与调解员进行案件对接管理。

二、工作职责

（一）法院诉调对接工作人员的职责：

1. 对民商事纠纷在立案前进行立案、委派、邀请调解的联络、管理工作；
2. 对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涉诉纠纷诉前调解的管理指导工作；
3. 负责建立和完善非诉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各项工作制度；
4. 负责案件调解工作的数据统计、材料汇报以及案件归档。

（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

1. 对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涉及固始县产业集聚区、番城街道办事处的案件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2. 对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3. 对于在调解中发现的疑难、重大纠纷，有可能引发维稳事件的矛盾纠纷应及时向法院反映；
4.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对调解的案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三、调解工作要求

（一）调解员在开始调解时，应当详细核对当事人身份证明，确认当事人身份，包括在场的其他调解参加人的真实身份、委托权限以及他们与当事人本人的关系。同时要求当

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

(二) 调解员应当在调解时制作调解笔录。笔录内容应包括当事人诉讼请求、相关证据、调解过程及结果等。

(三)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填写《委派调解回复函》,将《委派调解回复函》、调解协议、调解笔录等材料移送立案庭。同时告知当事人,除当事人自动履行之外,调解协议可向法院共同申请司法确认,或以诉讼的方式出具调解书。由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员通过系统申请“调解书结案”、“司法确认”。

(四) 经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与当事人确认,对调解过程确定的诉讼请求、争议焦点、证据、送达地址进行再次确认,告知当事人这些事项效力及于诉讼阶段,引导当事人填写《终止调解程序回复函》时一并填写《诉前调解成果确认书》,将相关材料退回立案庭,由立案庭直接进行登记立案或由当事人自行申请转立案。

四、其他规定

(一) 对于诉前调解阶段的案件暂不收取诉讼费,调解成功后申请调解书结案和调解不成转立案的案件,按照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诉讼费;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

(二) 调解员与调解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其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变更调解员的,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调解

组织负责人和调解平台信息管理员审核后重新指派调解员。

(三) 其他具体工作规范参照《固始县人民法院关于调解对接的工作规范(试行)》(固法【2020】44号)相关规定。

四、协议生效规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